

印度共產黨綱領

人民出版社



印度共產黨綱領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五三年·北京

書號：1245
印度共產黨綱領

編輯兼：人民出版社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阜成門外北體士路)

字數：63,000 一九五三年二月北京第一版
印數：10,001—20,000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目 錄

印度共產黨綱領	一
印度共產黨政策聲明	二
印度共產黨競選宣言	三
印度共產黨為統一的民主陣線，為人民民主政府而鬥爭	四
論印度大選的結果	五
阿約艾·高士	六
阿約艾·高士	七

印度共產黨綱領

在一九五一年四月，印度共產黨政治局發表了黨的綱領草案。

黨的各組織的代表會議討論了那草案，作了若干修正，並批准了那草案。

在一九五一年十月舉行的全印度黨代表會議，討論了綱領草案和提出的修正，批准其中的若干修正，最後通過了綱領。

現在這綱領作為全印度黨代表會議通過的黨的綱領而予以發表。

政治局

一九五一年十月

(一) 當一九四七年八月印度的英國帝國主義統治者在德里建立了國大黨所領導的政府，被人痛恨的英國總督離開了印度時，印度的人民受了蒙蔽，以為外國帝國主義的統治結束了，印度已獲得了獨立與自由，現在政府與人民可以用我國的土地富源與勞力、我國的工廠與作坊、我國豐富的天然富源與人力，為我們千百萬同胞創造幸福的生活。現在我們可以着手來逐漸克服貧窮，並保證每個人有飯吃、有衣穿、有房子住、能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條件。

(二) 尼赫魯政府執政四年，使羣衆在各方面的希望都落空了。經驗使人民得到這

個結論：即靠着羣衆的英勇鬥爭而當權的國大黨政府，已經作了保證要保護與維持寄生的地主階級與印度王公的財富，這些地主與王公幾世紀以來，就一直在支持外國的侵略者，並與他們合夥掠奪我們的人民與我們的國家。經驗也正使人們得到這個結論：即國大黨政府是在英帝國主義者的同意下建立起來的，因為這個政府已經作了保證，要保護與維持異族英國在印度的資本。在羣衆生活的各方面，政府都沒有執行它對人民的諾言。羣衆的生活日益惡化，而地主與奸商却靠着剝削人民而日益發財了。

(三) 我們的工廠、鐵路、礦山、船塢、種植園等的五百萬工人，正遭受着實際工資降低、物價高漲、資本主義合理化與失業的痛苦。他們爭取提高工資與改善生活條件的鬥爭，被淹沒在槍殺與警察恐怖的血泊中了。他們的戰鬥的工會組織，受到政府及其走狗的破壞、分裂與鎮壓。政府以人民的名義要求增加生產，只是強迫工人階級接受更加惡劣的勞動條件，而使奸商們增加他們的利潤。

(四) 佔我們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億萬農民，依然像從前一樣被踐踏在地。對於有田地可以耕種的人們來說，他們的勞動果實被地主與高利貸者的苛刻的地租與利息，被資本家市場的操縱與國家的課稅掠奪一空。而且，四分之三的農民，實際上是沒有自己的土地的。那些無地可耕又找不到工作的人們，生活在永久的赤貧狀態中。而那些在地主與「蘇卡爾」(高利貸者)的農莊裏找到工作，當農業工人或貧苦佃農的人，則必須

像農奴與奴隸般地工作，所得的工資簡直連養家活口都不够。結果，食糧與工業原料的生產不斷下降，以致國家遭遇到最嚴重的糧荒，使數百萬人陷於飢餓與死亡。地主與奸商所把持的政府儘管叫囂着甚麼廢除地主制度，這只不過是醞釀一種陰謀，要把幾百萬盧比的賠償金給那些壓迫人民的人們，這樣使他們能夠通過國家來間接地從農民的勞動中取得他們的地租。農民爭取土地、爭取減低地租、利息與賦稅的鬥爭，也與工人階級的鬥爭和組織一起淹沒在血泊中，他們的組織亦遭受封閉。因為貧農與無地的佃農竟敢要求土地，要求減低地租與利息並要求增加工資與確立較好的勞動條件，軍隊與警察便佔領了整個整個的村莊、「塔路卡」（按稅收而劃分的地區——譯註）與縣。

(五) 城鎮中的中產階級生活也不好。高昂的生活費、日益下降的薪金與失業也是他們的命運。在公私機關、銀行、保險公司、商行與各級學校等等工作的靠薪金吃飯的中產階級，與工人階級及勞苦農民一樣，也面臨着同一個生活問題。

(六) 甚至工業家、製造商與商人，也受到政府政策的打擊，這個政府是完全操在壟斷金融家、地主、王公以及在幕後操縱的異族英國顧問的手裏。投資、原料、運輸、進出口執照等的分配，都是由政府機關的官僚辦理的，他們的辦法是打擊小企業家與小商人，而使那些與銀行及外國公司的辛迪加勾結在一起的大壟斷資本家獲利。

(七) 「復興」計劃以及興修水利、水電站、工廠等計劃，不論是由國家主辦的還是與私人資本合辦的，除了那些合乎戰爭目的的事業以外，全部都在垮台了。這些計劃越

來越清楚地表現出來，它們不過是外國專家與供應商所開的公司掠奪國家預算的手段，是主管這些計劃的高級官僚和交易所的大投機家掠奪國家預算的手段。工業國有化的要求，原來是由黑市商人的掠奪人民而引起的，現在却利用來騙取國家預算的錢了，辦法是由預算中拿出錢來收購那些破產的或者賠累的公司，或者參加一些騙人的計劃，這些計劃沒有不失敗的，失敗之後就出賣給政府的親信與私人資本家。結果是印度的工業化，在這個縛在英國資本的戰車上的印度政府手中，沒有任何的進展；印度是在英美人的控制之下，他們是決不願意讓印度變成工業國的。

(八) 現在僅存的那些工業，都不斷碰到危機。由於羣衆（特別是農民）日益貧窮，因此在國內沒有充分的市場。不論在國外與國內，它們都碰到外國公司與殖民世界的其他帝國主義主子的競爭，這樣，它們就陷於絕境。

(九) 最主要的是這一事實：這個風雨飄搖的政府，當它面對着羣衆日益不滿的情緒時，爲保存它自身起見，便不惜取締人民的一切公民自由權利，宣佈若干政黨與團體爲非法，取締工會及其他人民團體，把數千工人、農民、學生、男人與婦女關進監牢與集中營。那位最高統治者成了警官與官僚，並得到全國各鄉村的國大黨地方領袖與地主們的協助。爲了維持這樣一個警察國家，賦稅負擔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國家預算用於軍隊與警察、監獄與官僚制度，而不是用於人民的食糧與衣着、房屋與教育、健康與衛生等方面——這是不足爲怪的。

(一〇) 印度人民逐漸認識到目前狀況的意義，逐漸認識到必須改變這個地主與王公的政府，改變這個金融騙子與投機家的政府，改變這個追隨大英聯邦，也就是追隨英國帝國主義者的政府。幻想破滅了的羣衆，正在慢慢地起來鬥爭，他們再也不能忍受這種慢性餓死的狀態了。他們正在奮起參加城市工人階級的鬥爭與農村農民的抵抗。

(一一) 為了阻止人民日益壯大的團結，主要是工人與農民所結成的聯盟的團結，一切希望結束這個政府——與英帝國主義者合作的地主、王公與反動的大資產階級的政府——的各階級的團結，現政府除了警察鎮壓外，又採取了其他的手段。

(一二) 政府因為覺察到人民羣衆要求我國完全脫離英帝國主義而獨立的願望，已宣佈印度為共和國。但是，由於它不願意真正斷絕與帝國主義的聯繫，又無恥地宣佈共和國為帝國的一部分。

作英帝國的成員國，並不是像所宣佈的那樣，僅僅是一件形式上的事。印度政府一方面在某種有利於自己的情況時，利用英美之間的敵對，同時，它主要是在執行英帝國主義的外交政策。雖然它在不要戰爭而要和平的人民的壓力下，呼籲和平並且反對原子彈，但是，它却毫不遲疑地給朝鮮境內的美軍以援助，雖說這種援助在名義上是醫藥方面的。它已經允許英帝國主義者徵募廓爾喀人和西克人來鎮壓馬來亞人爭取獨立的鬥爭，它曾允許前去對越南民主共和國作戰的法國飛機在印度保有降陸基地。印度海軍是作為英國海軍的一部分並且在英國人指揮之下活動的，印度國防部的軍事技術的鎖鑰是

操在英國顧問手中，而且由英國人擺佈的。如果一個國家的武裝部隊的獨立是該國主權完整與國家獨立的象徵的話，那末我國的獨立的主要部分却仍然操在英帝國主義手中。印度政府的政策，除了這種對英帝國主義者的服從之外，還使美帝國主義者侵入到我們的經濟和生活中，侵入到我們的國家事務中，而且還使我們有成爲美國資本的奴隸的危險。

(一三) 英帝國主義者在用新的國大黨政府這件外衣來掩蓋他們對我國的統治之前，先使我國淹沒在印回之爭和屠殺中，然後把我國分成了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個國家。這樣，帝國主義者就削弱了印度的農業經濟與巴基斯坦的工業經濟，從而使兩國互相爭吵，進行不宣之戰，並依賴所謂「中立的第三者」——帝國主義者。

國家的分裂使國大黨政府能够把人民的正義要求淹沒在印回戰爭的歇斯底里中。這種狀態使政府能够把可以用來改善人民生活狀況的錢用在軍備上。這種狀態使他們得以從英帝國主義者那裏購買軍火，這些帝國主義者最願意的就是出賣他們的舊貨與勞務來償付英國欠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英鎊債務，他們最願意的就是剝奪我國人民的機器與基本物資的供應。

(一四) 國家的分裂與社會間的宗教鬥爭被用來淹沒印度各民族的要求自由發展，要求把以前的各王公土邦以及被英國劃亂了的各省重建爲在統一的印度之內的自治的、言語統一的省份。在統一的國家的名義下，國內一部分地區的語言即印地語，被宣佈爲

一切民族與土邦的國定語言，這樣就妨害了它們自己的民族語言的發展。一個民族的廣大地區和數百萬人民，被迫生活在官僚與另一民族控制的政府的統治之下。有著自己的經濟與文化的大部落區，一任地主與某個外來集團的金融騙子擺佈，就這樣地利用羣衆對於一個統一國家的要求來實際上在人民中間散播分裂與不和的種子。

(一五) 最後，爲了裝成一個人民的政府，政府在把人民的數百萬錢財用在議會的鬥爭上以後，制訂出一個它所謂的民主憲法，並根據這個憲法，號召人民選出一個他們自己所中意的政府，並實現憲法給予他們的基本權利。這就是告訴人民說，如果願意的話，他們可以結束目前的專制統治並通過自由的印度共和國的這個「民主的」憲法獲得他們的自由。

(一六) 雖然事實上在印度憲法中確有成人普選權，這普選權人民能够而且一定使用；但是，如果說只要有這個憲法中所規定的選舉，就可以結束國內地主與資本家的統治和帝國主義對我們國家的生命的控制，這是欺騙人民的鬼話。成人選舉權可以衡量工人階級與人民的成熟程度，並且在形式上是民主政治的一個要素。但是，只要土地不是農民的財產而仍是地主的財產，只要地主與資本家的力量仍在農業與工業方面壓制着人民，只要資本家的權力仍控制着報紙與宣傳工具，以謊言毒害着人民，只要金錢的力量仍利用着宗教與等級的摩擦和敵對來分裂並削弱人民，只要官僚與警察仍禁止政黨，壓制人權，甚至把選舉出來的立法委員因爲他們的政治見解與他們忠誠的工作不經審判而予

以監禁——成人選舉權就不能表達被剝削的羣衆的真正意志，就不能代表他們的利益。

(一七) 如果說人民羣衆或他們選舉出來的政府能够根據新憲法走向自由與幸福，也是欺騙人民的鬼話。憲法所保證給人民的權利，都是沒有辦法實行的，都可以由官僚政府發佈專制的緊急法令而加以侵犯，而這些緊急法令則既不能取消，也不能違背。工人階級與賺薪水的僱員的罷工、爭取維持生活的工資、工作與休息等權利是沒有保證的，並且是不能行使的。地主的土地和已廢立或仍受封的王公的財產與收入都規定成不可侵犯的東西。無地的農民似乎只要有能力購買土地或把土地的贖款償付地主，就可以獲得土地。但是，購買土地與償付贖款，是需要資本的，而數千萬勉強能維持生活的貧農是沒有資本的。因此，貧農勢必不能得到土地，只能繼續在貧苦中生活。具有代表性的一件事是：政府和英美簽訂了幾個條約，使我國境內的外國財產變成神聖不可侵犯的，甚至保證他們的利潤不受觸犯並可隨他們的意拿到國外去。而同時，政府却拒絕保證公民不受警官的專制法律的壓迫和不受高利貸者與投機倒把者的奴役。

因此，這個憲法一方面保證了地主、王公與帝國主義者對我們的經濟、土地和資金的控制，另一方面却並沒有保證我們人民羣衆的生活與自由中的任何一項，僅稱這生活與自由為虛偽的幻想。這個憲法不是也不能稱做真正的民主憲法，而是外國帝國主義者的利益——主要是英帝國主義者的利益——所控制的地主與資本家國家的憲法。

(一八) 由於上述使人民遭受貧窮與無法律的統治的可怕情況，人民對現政府已失

去信仰是十分自然的事。人民正在日益深刻地不信任這政府，並且開始把它看成他們的敵人，認為它只是保護地主、高利貸者及其他剝削者而反對人民的。此外，有幾個省份的人民羣衆對於現政府非人道的制度公開表示不滿和進行反抗，正在設法推翻這個政府，而代之以能够表達人民的意志與利益的新的人民政府——能够保護人民使他們不受地主、資本家、投機者、高利貸者和外國帝國主義者壓迫的新的人民政府。

(一九) 面對着這些事實，印度共產黨感到有責任對人民擬訂實際工作的綱領。這種綱領是印度共產黨所擁護的，同時也是印度人民所應實行的，如果他們希望擺脫現政府迫使他們進入的困境，如果他們希望獲得自由與幸福的話。

共產黨雖然堅持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目的，但在我們發展的現階段中，並不要求在我國建立社會主義。鑑於印度經濟發展的落後以及工人的、農民的與勞動知識分子的羣衆組織的軟弱，我們的黨認為目前在我國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的黨認為以一個新的人民民主政府代替目前的反民主、反人民的政府的任務已經十分成熟了。這個新政府將在國內一切民主的、反封建的和反帝國主義的力量的聯合基礎上，能够有效地保障人民的權利，能够把土地無償地給予農民，能够保護我國的民族工業抵制外國貨物的競爭並能够保證國家的工業化，能够使工人階級獲得較高的生活水準，能够使人民無失業之虞，從而使國家走上進步、文化提高和獨立的康莊大道。

在印度共產黨看來，新的人民民主政府應該執行的實際任務是甚麼呢？

這些任務是：

關於國家機構方面

(二〇) 人民的主權，即國家的一切權力集中在人民手中。國家的最高權力必須授予人民代表，人民代表將由人民選舉出來，而且在任何时候經選民大多數的要求得以罷免。人民代表組成單一的人民議會，即單一的立法議會。

(二一) 共和國總統權利的限制：根據這種限制，總統及總統所授權的人能够不經議會通過而自行頒佈法律的權利將被剝奪。總統必須由議會選舉出來。

(二二) 實行普遍、平等、直接投票制，凡屬年滿十八歲的印度男女公民，都有權參加議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機構的選舉；實行不記名投票制，每一選民都有權被選入任何代表機構，人民代表都有報酬；各政黨根據比例代表制參加一切選舉。

(二三) 通過人民委員會大規模建立有廣泛權力的地方政府。廢除一切由上面委任的地方長官及省府長官（如總督、縣長、專員等）。

(二四) 人身和居住自由不得侵犯；宗教上的信仰和崇拜、言論、出版、集會、罷工、結社的自由不得妨害；保證遷徙和職業的自由。

(二五) 全體公民，不分宗教、等級、性別、種族或民族，享受平等權利。不分男

女，同工同酬。婦女所遭受的社會上的限制，必須廢除，必須保障婦女能够在財產繼承權上，在結婚離婚法律上，在參加職業等方面，獲得與男子同等的權利並同樣行使權利。一個等級對另一等級之社會的、經濟的壓迫，以風俗、傳統或宗教的名義實行的所謂上層等級對下層等級，尤其是對賤民階級的個人方面的禁例，必須廢除，而且由法律規定加以處罰。

必須給予宗教上佔少數的人民以保護，使他們不受歧視。

(二六) 一切民族有自決權。印度共和國將團結各族人民，不用武力，而由他們自願同意，建立一個共同的國家。

(二七) 印度聯邦各邦的目前境界，須重新劃分，各邦將依共同語言的原則來重新組織。現存的王公土邦須加入到適當的鄰近的民族邦中，外國屬地須歸還我國，並根據同一原則重新組織。部落區，或人口成份特殊因而造成特殊社會情況或構成少數民族的地區，將實行完全的區域自治，建立區域政府，並給予它們的發展以充分幫助。

(二八) 在工業、農業及商業中，實行累進所得稅制。盡量減少工人、農民及手工業者的賦稅。

(二九) 人民有權在教育機構中受他們自己的語文的教育；在一切公共及國家機關中使用各該邦的民族語文。必要時，除民族語文外尚須規定使用少數民族語文或區域語文。不限定以印地語為全印國語。在說印度斯坦話的地區，應保障使用烏爾都及梵文兩

種字體，人民有權使用兩種字體的任何一種。

(三〇) 採取各種措施以培育、鼓勵與發展文學、藝術和文化，使其能幫助每一民族（包括部落人民在內）用他們自己的方法，在與我國整個民主羣衆的共同願望相一致的情況下，發展他們的語文和文化；

幫助民主羣衆進行他們的鬥爭，以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和使他們的生活富足；幫助勞動人民消除地主、資產階級一貫灌輸到他們腦中的等級、教族仇恨、偏見和懼怕、屈從及迷信的觀念；

幫助所有人民對各國愛好和平的人民培養出兄弟般的感情，祛除種族及民族間仇恨的觀念；

打擊帝國主義的戰爭宣傳，並且幫助人民實現一切人民的和平與自由。

(三一) 所有人民都有權在人民法庭控告任何官吏。

(三二) 國家與一切宗教機構分立。國家為一非宗教的國家。

(三三) 男女兒童均受免費強迫初等教育，直到十四歲。

(三四) 以民團代替警察。取消僱傭兵及其他討伐部隊，建立一支與人民密切聯系的保衛印度的國家陸、海、空軍。

(三五) 建立人民衛生服務機構，在全國各地設立廣大的醫藥站及醫院網，責成它們肅清國內霍亂、瘧疾及其他傳染病的中心區。

關於農業與農民問題方面

農業與農民問題對我國生活是具有頭等重要性的。

因為我國貧苦的農民沒有土地，不能購買最基本的農具來改良他們的耕作，我們便不能大量發展農業，供給國家以糧食和原料。

因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貧苦農民不能購買甚至最低數量的製成品，我們便不能大規模發展我們的民族工業，不能使我們的國家大規模工業化。

因為生活在半飢餓狀態中的農民得不到政府的任何幫助而仇恨政府，不擁護政府，我們便不能使我們的國家真正穩定起來。

因為貧困迫使成千成萬的飢民離開鄉村，跑到城市裏，聚集在「出賣勞力的市場」上，降低了「勞動力的價格」，增大了失業者的行列，使得勞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成為不可能，我們便不能大量改善工人階級的生活條件。

因為構成全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都生活在半飢餓狀態中，沒有錢讓他們的孩子受教育，我們便不能擺脫文化的落後。

為了掃除所有這些缺點，使我們的國家擺脫文化落後，必須為農民創造一些合乎人道的生存條件，必須把土地從地主手裏拿過來，交到農民手裏。